

# 淡水文化園區一殼牌倉庫 D 棟故事館與藝文沙龍

## 「VRV 中央空調系統」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

- 一、 標案名稱：淡水文化園區一殼牌倉庫 D 棟故事館與藝文沙龍  
「VRV 中央空調系統」工程採購案
- 二、 投標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時整
- 三、 開標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16 時整
- 四、 招標方式：本案採限制性招標，由本會獨家邀請合格廠商參加投標。
- 五、 本投標公告未列事項，悉依業主規定辦理，如附件。
- 六、 本案採購承辦人：秘書處 陳羽醇 秘書，[tamsui@tamsui.org.tw](mailto:tamsui@tamsui.org.tw)
- 七、 連絡電話：02-2622-1928 分機 82

附件、評選須知及標準

淡水文化園區一般牌倉庫D棟故事館與藝文沙龍「VRV中央空調系統」工程

壹、 施工計畫

投標廠商提送計畫書簡報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計畫書簡報4份（正本3份，副本1份），需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計畫書簡報主文：

（一）計畫書簡報封面：標題統一為「淡水文化園區一般牌倉庫D棟故事館與藝文沙龍「VRV中央空調系統」工程」計畫書。

（二）計畫書簡報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業主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計畫書簡報內容：計畫書簡報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計畫書簡報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 (10%)	1、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近一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20%)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3	工程計畫(20%)	施工計劃及期程（含驗收）。
4	維護計畫(20%)	1、維護組織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與維護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 4、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工程成本(20%)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6	簡報與詢答(10%)	

## 貳、 評定方式

- 一、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招標專案小組提出初審結果，評選委員就初審結果、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會為序位。
- 三、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四、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簡報順序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再比減價一次，價低者得標。

## 參、 其他

- 一、 評選結果應經業主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業主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
-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案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應不予決標。